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一、甄選職稱、職系、職等及辦公地點：

（一）職稱：法警

（二）職系：司法行政

（三）職等：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

（四）辦公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二、資格條件：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

三、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夜間及例假日值勤；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擇優正取1名(預估缺，出缺時間：115年7月16日)、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成績佔 100%），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甄選日期，恕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屆時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法警)

（三）聯絡電話：（06）2283101 轉 1422 張科員。

八、報名應繳證件（應繳文件恕不退件，請務必齊全，一律以A4格式製作，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述，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及簡要自述均須簽名，並請單面列印)。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務必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

務網〈簡稱 MyData〉」下載檔案：【報表格式】請點選 PDF；【列印選項】僅勾選銓審資料備註（訓練資料及簡要自述，均毋須勾選）。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六）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七）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印於同一面）。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九）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繳）。

（十）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請至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視為資格不符。

（十一）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十二）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十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十四）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電腦繕打後（請以個人姓名作為檔名.xlsx），寄至 chang812@judicial.gov.tw，**僅填傳本檔，未紙本寄送甄選報名表件者，視為未報名**。

九、錄取公告：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nh.judicial.gov.tw

十、其他：

（一）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二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粘貼</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現居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必填)：　　公：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td></tr>
<tr><td>考試年度
種類及類科</td><td colspan="2">年　　考試
職系　　類科</td><td>最高學歷
及科系</td><td>學校
系、所畢業</td></tr>
<tr><td>經　　歷
(曾任公職)</td><td colspan="4"></td></tr>
<tr><td>現　　職
服務機關及
職　　稱</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
職稱：
□非現職人員</td><td>合格實授
官職等</td><td>委任第　　職等
本俸(年功俸)　　級</td></tr>
<tr><td rowspan="7">最近5年
考　　績
(114年考績未核定者，請往前補滿5年之考績資料；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資料)</td><td>年度</td><td>考績分數</td><td rowspan="7">最近5年
獎懲紀錄
(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獎懲資料)</td><td>年度</td><td>獎懲紀錄(例如:嘉獎1次)</td></tr>
<tr><td>114</td><td>分　　無則免附</td><td>115</td><td></td></tr>
<tr><td>113</td><td>分</td><td>114</td><td></td></tr>
<tr><td>112</td><td>分</td><td>113</td><td></td></tr>
<tr><td>111</td><td>分</td><td>112</td><td></td></tr>
<tr><td>110</td><td>分</td><td>111</td><td></td></tr>
<tr><td>109</td><td>分</td><td></td><td></td></tr>
<tr><td>應

繳

資

料</td><td colspan="4">1. □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述1頁，請單面列印，均須簽名)
2.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3.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7. □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
8.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10. □體格檢查表(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付)
11. □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1份
12.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1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14. □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電腦繕打後（請以個人姓名作為檔名.xlsx)，寄至 chang812@judicial.gov.tw，僅填傳本檔，未紙本寄送甄選報名表件者，視為未報名。
※應繳資料請均以A4規格製作，寄件前請確實核對應繳資料後勾選，並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td></tr>
<tr><td>報　名　人</td><td colspan="2">簽名</td><td>報　名　日　期</td><td>115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勿潦草，**手機號碼及E-MAIL務請填寫**。

【背面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

簡　要　自　述 （含家庭現況、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工作經歷、專長及報考原因等，以1頁為限）
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

115年4月製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是　□否 2.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1.身高：＿＿＿＿公分　；　體重：＿＿＿＿公斤
【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體格指標(BMI值)：＿＿＿＿＿＿
【計算方式：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視力：裸視：左＿＿＿＿右＿＿＿＿　矯正：左＿＿＿＿右＿＿＿＿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重度肢障者：□否　□是
【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肺結核胸部X光：□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握力：左手：＿＿＿＿公斤　；　右手：＿＿＿＿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 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 ，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報名表、簡歷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同意應試及錄取名單公告個人姓名於相關網站及處所。

立同意書人:＿＿＿＿＿＿＿＿＿＿＿＿　　115　年　　月　　日